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楊婷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3

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5點

附件1、第6點附件2及附件3、第8點附表2之2，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下水道工程處、綜合計畫

組 2018-03-21 15:08:48:37 章